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2)、(3)、(4)、(9)和(10)目的提案¹

评论:假定第八条第二款第2和第5项中措词相同的罪行要件,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应也是相同的。因此本提案是基于各代表团在预备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就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有关战争罪内容经过互让所议定的措词。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1)目: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1. 该行为系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此种冲突有关。
2. 犯罪者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3. 犯罪者故意将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居民作为攻击的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2)目: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和人员的战争罪

1. 该行为系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此种冲突有关。
2. 被告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某种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表明根据《日内瓦公约》受到保护的一个或多个人员、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¹ 鉴于在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将以总括款草案作为第八条的引言,因此未重复“非法性”的要件。同样,故意为之属不言而喻,因此也未重复。

3. 犯罪者故意将此类人员、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使用此类识别标志的其他物体作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3)目: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所涉人员或物体的战争罪

1. 该行为系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此种冲突有关。
2. 犯罪者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且犯罪者明知确定此种保护的事实情况。
4. 犯罪者故意将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作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4)目:攻击被保护物体的战争罪

1. 该行为系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此种冲突有关。
2. 犯罪者攻击一座或数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非军事目标的伤病人员收容所。
3. 犯罪者故意将一座或数座此类建筑物、纪念物、医院或此性质之场所作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9)目: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的战争罪

1. 该行为系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此种冲突有关。
2. 犯罪者诱使一名或数名属敌对方的战斗员相信他或她有资格或有必要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给予保护,并故意背叛这种信任。
3. 犯罪者杀、伤该名或数名人员。²
4. 在杀、伤时,犯罪者利用他或她所诱使得到的信任。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10)目:决不纳降的战争罪

1. 该行为系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此种冲突有关。
2. 犯罪者宣告或命令一律杀死。
3. 犯罪者能有效地指挥或控制向其发出该宣告或命令的下级部队。
4. 发出此种宣告或命令以威胁敌对方或以一律杀死的原则进行敌对活动。

² “杀”字可与“造成死亡”一词互换使用。